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107號

原　　告　張家盛
訴訟代理人　萬維堯律師
被　　告　鑫承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李承哲
○　　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107年度橋救字第11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零伍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共同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柒佰陸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前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該院以107年度橋救字第11號裁定准許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該訴訟經本院107年度橋勞簡字第3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經本院調取上開

訴訟卷宗審核結果，本件應酌定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應補繳之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820元（原起訴請求金額為341,800元，嗣擴張聲明為711,139元，有原告擴張聲明狀附卷可參），及病歷資料調閱費用及醫事鑑定費用計11,000元，合計18,820元，則依前揭確定判決所示比例計算，被告應共同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3,764元（計算式：18,820元× 1/5=3,764元），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5,056元（計算式：11,820元x 4/5=15,056元），並均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